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锦鸿竞磋（工程）2024-006 号

采购项目名称：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采 购 人：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部分	图纸（电子版附后）	29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拟对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锦鸿竞磋(工程)2024-006号
采购项目名称	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控制价	1699301.14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 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3）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5月5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00: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客户端下载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974-8512613</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代理机构：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8205011</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17层</p>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82 6010 501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锦鸿竞磋（工程）2024-006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3	采购人	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价	1699301.14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082 6010 501</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05011 收件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17层</p>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05011 收件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17层</p>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施工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质量	合格
25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部分
- (10)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磋商保证金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磋商最后报价

(14) 业绩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

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及工程相关服务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相关承诺。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程序、 施工方法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分部工程施工工序、工艺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内容详实的得10分；内容可行的得8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5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控制与 管理措施 (9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部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实的得9分；内容可行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

		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 (9分)	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健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详实的得9分;内容可行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施工工期顺利完成。内容详实的得8分;内容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备齐全、合理,相关配件的供应及质量能满足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配备全面、详尽的得7分,一般的得6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4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配件更换废弃物处理及水源地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详实的得6分;内容可行的得4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1.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最高6分。

3	磋商报价 (40分)	报价分4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部分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供应商在计价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材料价按照市场价确定；

1.8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9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量差在±5%（不含本数）以外时按监理工程师核定后的数量调整。

1.10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1 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第六部分 图纸（电子版附后）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锦鸿竞磋（工程）2024-006 号

项目名称：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11)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所在页码
- (13) 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_标准。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
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699301.14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肆分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4年4月24日

复 核 时 间: 2024年4月25日

扉-2

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4年4月24日

复核时间:

2024年4月25日 廉一1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计算。

2、编制方法：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方法和青水建（2016）179 号文进行编制。

3、取费标准：执行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和青水建（2016）179 号文计算费用。

4、采用定额：建筑工程采用水利厅 2010 年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采用水利部 1992 年颁发的（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当地海拔高程 2500~3000m 之间计算，人工、机械分别增加 15%、35%的高海拔降效系数。

5、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厅定额站 2023 年第 6 期价格中原价，计算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后作为工地预算材料价格，其中运杂费执行 2023 年造价管理信息第 5 期公布的《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表》中的标准。

6、机械台班费：执行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15】512 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计算。

7、工程单价包括直接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

8、税金及施工机械台班折旧费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调整系数均按办财务函[2019]448 号计取。

9、人工工资：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计算，工资中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津贴工资全部内容，计算结果为技工 62.50 元/工日，普工 44.88 元/工日。

三、其他说明

- 1、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不详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施工图中未说明或描述不清的按常规做法，加以完善报价。
- 3、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此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本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答疑，并结合本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按业主要求来完成此项目，以满足使用要求。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第1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建筑工程					
一		管网工程					
(1)		管网	m	11786			
1		机械开挖Ⅲ级土	m ³	1970.85			
2		人工开挖Ⅲ级土	m ³	2522.2			
3		回填夯实利用土	m ³	23572			
4		风镐开挖石方	m ³	18857.6			
5		输水支管 DN75(1.0MPa) PE	m	3683			
6		输水支管 DN75(1.6MPa) PE	m	1100			
7		输水支管 DN50(1.6MPa) PE	m	1096			
8		输水支管 DN40(1.6MPa) PE	m	3520			
9		输水支管 DN32(1.6MPa) PE	m	2387			
10		玻璃棉毡 (30mm厚)	m ²	117.86			
(2)		管网配件					
1		Z41T-10, DN75闸阀	个	47			
2		Z41T-10, DN40闸阀	个	16			
3		Z41T-10, DN32闸阀	个	35			
4		DN75*75*50三通	个	10			
5		DN75*75*32三通	个	15			
6		DN50*50*32三通	个	2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龙羊新村人饮自来水项目

第2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7		DN32*32*32三通	个	35			
二		阀门井	座	37			
1		人工开挖III级土	m ³	24.58			
2		利用土回填夯实	m ³	13.42			
3		砂砾石垫层	m ³	1.04			
4		预制C25W4F200钢筋混凝土井圈	m ³	1.2			
5		现浇C25W4F200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0.32			
6		现浇C20素混凝土支墩	m ³	0.02			
7		现浇C20素混凝土垫层	m ³	0.21			
8		Φ750球墨铸铁井盖	个	1			
9		钢筋制作与安装	kg	75.68			
10		Φ12钢爬梯	kg	4.26			
三		供水井	座	57			
1		人工开挖III级土	m ³	24.58			
2		利用土回填夯实	m ³	13.42			
3		砂砾石垫层	m ³	1.04			
4		预制C25W4F200钢筋混凝土井圈	m ³	1.2			
5		现浇C25W4F200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0.32			
6		现浇C20素混凝土支墩	m ³	0.02			
7		现浇C20素混凝土垫层	m ³	0.21			
8		Φ750球墨铸铁井盖	个	1			
9		钢筋制作与安装	kg	75.68			

